20181008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金管會承認如興財報不實、為何不裁罰?

影片: https://youtu.be/uVX4kfwMtK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中資非法進來臺灣市場炒作大同股票一案,之前追蹤的歷程,本席不再贅述,現在比較新的發展部分,我對於臺北地檢署法務部在起訴了鄭文逸等三人以外,針對任國龍的部分,在起訴書當中也已經明確的認定他是非法炒股的共同正犯,那為什麼不起訴?北檢說他們另案偵辦,這個是北檢要去負的責任,現在我要問金管會的問題是,金管會有沒有掌握到任國龍在臺灣境內犯罪所得的金流?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在上次處分的時候,金管會已要求他們要進行……

黃委員國昌:他把股分處分掉,這個我知道。現在我問的是金流,他的犯罪所得現在在哪裡?是還在國內某特定銀行或券商?還是已經已經全部出境?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處分大同股票的這部分,就我們的理解,他已經匯出了。

黃委員國昌:全部都匯出了?什麼時候匯出?因為就匯出這件事很重要,時間點也很重要。因為這些犯罪所得一旦匯出的話,我們對任國龍的犯罪行為、犯罪所得,刑事上面要怎麼樣去沒收?民事上要怎麼樣去求償,在在都是很嚴重的問題,所以我要再度確認,金管會目前所掌握到的金流,任國龍賣股的那一些犯罪所得現在在哪裡?是不是全部都已經出境?如果是全部都已經出境的話,請問是什麼時候出境的?因為有兩批嘛!你們去年 5 月的時候裁罰一次,後來針對任梓菱的部分,12 月再裁罰一次,那金流的部分是不是全部都出去了?還是還在臺灣?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次的出清持股是在去年的 8 月 16 日,第二次是出清持股是在今年的 5 月 3 日,然後,就我們的理解,5 月 4 日就已經將處分人的款項 匯出了。 黃委員國昌:全部匯出臺灣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黃委員國昌:那就奇怪了,臺北地檢署還敢大聲的跟國人講說金流部分他們都已經有掌握,然後會適時的採取刑事上的假扣押。若按照金管會現在跟大家講的是確定的事情,當然透過其他方式虛偽、繼續 cover 是另外一回事,但如果金管會講的是真的話,我就聽不懂臺北地檢署在講什麼,就任國龍的部分早該採取行動卻不採取行動,現在錢統統都已經跑光了,接下來我們要如何求償?

現在再請問投保中心董事長,我之前就已經打電話給你,再三的交代叮嚀你, 他們在臺灣非法炒股,造成投資大眾的損害,投保中心必須要積極地有所作為。可 否跟大家說明一下,你們目前的積極作為是什麼?

主席: 投保中心邱董事長說明。

邱董事長欽庭: 主席、各位委員。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其實我們已經著手去取得必要的文件······

黃委員國昌: 所以現在還處於著手取得必要文件的階段?

邱董事長欽庭: 我們會在這個月提董事會,董事會通過以後,就會正式受理投資人的求償登記。

黃委員國昌:問題是你現在要對誰求償?剛才金管會說,最大筆的任國龍的部分, 現在錢全部都跑光了,還是任國龍……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只是說任國龍還……

黃委員國昌:主委,讓我先把問題講完。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鄭文逸的部分屬於被告……

黃委員國昌:沒有嘛!鄭文逸的部分,錢夠不夠賠償?他炒股的部分是不是犯罪所得?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現在只對鄭文逸起訴……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就質疑臺北地檢署,任國龍明明就是刑事共犯,為什麼臺北地檢署動作這麼慢?他明明是共同正犯,起訴書上也認定了,地檢署為什麼不起訴他?關於這部分,我質疑的是法務部而非金管會。但我現在擔心的是投資大眾的損害能否順利求償,因此我才告訴投保中心要積極地採取行動,而投保中心目前卻還是在蒐集資料的階段,會不會太慢了?拜託董事長加油,好嗎?

邱董事長欽庭:謝謝委員指教,我們……

黃委員國昌:下一件事情,即如興案,本席追了很久,金管會回函告訴我說:證交 所查核以後,進一步釐清,依法辦理。請問,現在依法辦理的內容是什麼,可否跟 大家說明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 就可能涉及違反證交法的部分, 我們已經移送地檢署來偵辦。

黃委員國昌:何時移送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 8 月底吧!

黃委員國昌: 現在法務部的檢察官還有派駐金管會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

黃委員國昌:他知道你們已經移送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知道。

黃委員國昌: 顧主委, 你知道北檢何時開始偵辦這件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 既然我們移送了, 基於偵查不公開, 應該就由他們來主導。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要告訴主委和金管會的是,今年 3 月間早就有人去北檢提告,也有證人做完了筆錄,所以北檢其實已經針對這件事情不斷持續的在進行偵辦當中。我當然希望金管會證交所查核完了以後所提供的事證資料可以充實北檢調查,所謂依法處理這件事,刑事的部分交給臺北地檢署繼續去偵辦,但我接下來要請教的是其他的部分,第一,如果公開上市的公司發的重訊內容不實的話,其所產生的法律效果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 您是說以如興這個案子來講?

黃委員國昌:任何公司都一樣,只要是重訊內容不實的話,其所產生的法律效果是 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 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有刑事責任跟……

黃委員國昌: 我知道。就證交所的立場而言,如果重訊不實會產生什麼法律效果?

王局長詠心: 證交所會處以違約金, 我請證交所總經理來說明。

黃委員國昌:我不斷地在追永豐金控案,結果永豐金還一天到晚用重訊發布不實消息,該發布也不發布,我追了半天後,證交所動作很慢,最後才裁罰了 50 萬元。現在的問題是什麼?按照金管會來的資料,如興的事情證交所業已查核完畢了,先請教證交所,你們查核完之後有沒有發現其重訊有不實情況?

主席: 請臺灣證券交易所簡總經理說明。

簡總經理立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查核完的部分最主要是就查核的報告去……

黃委員國昌: 我問你有沒有發現其重訊不實?還是這部分不在你們的查核範圍內?

簡總經理立忠:委員是指哪一部分的重訊……

黃委員國昌:非常多啦!我一個一個跟你們講,今天算我正式告發,第一,我開第 一場記者會時就說過,臺灣上市公司的實質關係人竟然是中國國企的負責人,我開 完這場記者會以後,如興發了一個重訊,說孫瑒他媽媽只是民營企業的負責人,問 題就來了,中國吉林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明明是國企啊!為什麼會是民營企業的負 責人?結果今年 10 月 3 日如興董事長陳仕修接受新新聞訪問,自己承認了,說 他媽媽只是一個公務員,奇怪了,她不是民營企業的負責人嗎?中國吉林省紡織品 進出口公司,這個明明是國企啊!白紙黑字的東西啊!第一個,重訊就不實了。第 二部分,我上個禮拜在經濟委員會就告訴國發會說,當初我去揭發如興公司用不實 的消息在坑殺臺灣投資人,說是夏天訂單滿到爆,根本胡說八道!後來本席就把結 果直接 show 出來, 8 月的營收衰退 21%, 然後他說關廠跟訂單沒有關係, 他們 最高臺籍的主管在柬埔寨直接打臉,說為什麼要關廠,理由很簡單,就是沒有單 嘛!結果如興發佈了這樣的重訊,證交所也不管。最後,也是最離譜的一件事,針 對河南夢爾羅、庄吉的部分,他說這是委外工廠,然後沒有核准,結果全部都說是 委外廠,但我們一頁、一頁來看我 show 出來的財報,如果是委外廠,為什麼夢 爾羅的財務部會列在如興集團財務部的人事組織架構下?為什麼有下面這一些單 據?沒有工廠怎麽會有產能?為什麽設備都是臺灣的如興在買單?為什麽工資都是 臺灣如興公司在付?我今天最重要的事情是上海的部分,去年如興從臺灣匯了 150 萬美金到中國,對此我公開指控說臺灣如興公司當冤大頭,匯到上海如興了 以後,再幫孫瑒他老婆買車、付舞蹈教室的錢,我現在就直接問,這部分證交所查 核完了以後有沒有查到財報不實?

簡總經理立忠:這個部分我們有查到。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有查到財報不實,依照證交法的規定,除了刑罰移送臺北地 檢署,這部分我 OK,主管機關金管會有查到財報不實嘛!剛剛你也說了已把事證 移給金管會,請問顧主委,依照目前證交法的規定,有查到財報不實的話,金管會要做什麼樣的行政裁罰?顧主委對證交法應該很熟啦,沒有什麼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因為財報不實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移送了。

黃委員國昌: 移送是刑事責任的部分, 我現在問的是行政罰鍰。

顧主任委員立雄: 行政罰鍰的部分, 就我理解應該是沒有……

黃委員國昌: 我直接告訴顧主委,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的財報如果有虛偽或隱匿的事項,依照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的規定,要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的罰鍰。金管會今天也承認已經查到財報不實,我的問題是為什麼不罰? 移給臺北地檢署不是理由,這個是行政罰鍰,為什麼不罰?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以違反證交法的「虛偽、隱匿」來辦,另外是以這個不合營業常規,遭受……

黃委員國昌: 對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 所以沒有涉及到你講的財報不實的那一款。

黃委員國昌:確定嗎?有虛偽不實、有隱匿,然後沒有行政罰,金管會主委你要不 要再確定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現在用的是證交法第二十條的第二項, 發現……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就問你,你們有沒有查到財報不實、有虛偽隱匿?剛才證交所 跟我說有,他們查出來了,移給金管會了。現在我挑戰金管會的事情是,明明查到 財報不實了,為什麼不處以行政罰鍰?

顧主任委員立雄: 你講的是車款的那個部分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看你標定的是什麼部分。就車款的部分,我直接跟你講,我只要出手就一定是有拿到證據,為什麼我敢說他開舞蹈教室?為什麼是用上海如興公司?這個是他們內部繳費的單子,用上海如興公司的名義去幫他老婆開的舞蹈教室所簽的租約,你講車子的事情,我也知道。我揭發他拿從臺灣過去的錢去買車子給他老婆用,結果還移到自豪文化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他的實質關係人嘛!這個實質關係人必須要在財報上揭露,結果他沒有揭露,這就明顯違反了證交法,你們也查到了,我現在的問題很簡單,既然你們查到了,為什麼不罰?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想要件上面適用的部分,因為涉及比較細節性的問題,我想我研究一部分……

黃委員國昌:是否可以請主委會後以書面答復本席,說明為什麼金管會認為有財報不實,但卻不用科以行政罰鍰?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金管會書面答復?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